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080013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  
認事宜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農  
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  
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 
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  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  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  
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  
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  
理組）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
電話：(02)2312-6980  
傳真：(02)2314-6407  
電子信箱：  
承辦人：林珈芝

### 建管組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例說明(附件請至<http://domsattach.coa.gov.tw>下載，驗證碼：AYw8zZ)

主旨：為農民屢有反映部分農業設施之建築構造及其使用屬性，得有檢討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必要性，爰基於簡政便民考量，經本會洽商建築主管機關，就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認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有固定基礎」之農業設施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。…」亦即有涉及建築行為者，始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；倘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者，縱屬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亦無須申請建築執照。爰「有固定基礎」之農業設施，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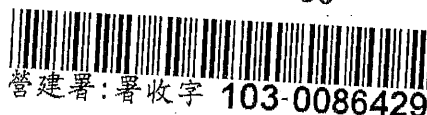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：具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建築構造(含牆壁、樑柱、屋頂及地板)之建築物者。

(二)應申請容許使用，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：

1、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，如曬場、農路、水產養殖

電子公文

第1頁，共2頁



洋



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場等，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。

2、部分農業設施內部，雖有鋪設水泥地板，但以鍍鋅管等為主要支架，並僅覆蓋塑膠布、遮陰網或防蟲網；或者雖有頂蓋、支架，但無密閉式外牆，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，得免申請建築執照。(如圖例1)

3、應申請容許使用，但免申請雜項執照：部分農業設施，如養殖池、循環水設施、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，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

二、另有關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「無固定基礎」之農業設施，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，說明如下(如圖例2)：

(一)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其他材料(如鍍鋅管或水泥桿(柱))搭建，且農業設施內部無鋪設水泥地板。

(二)無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(包括屋頂、樓地板、承重牆壁、樑柱)之重量，而設計之版基礎、樁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者。

三、請惠予一併轉知貴轄建築主管單位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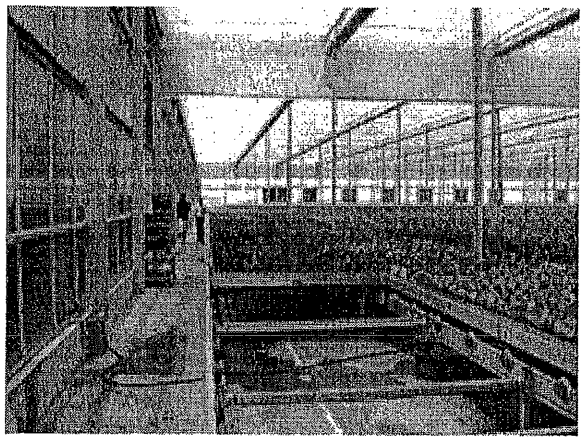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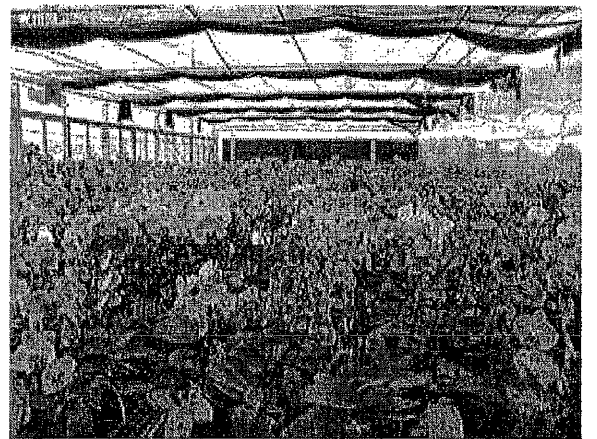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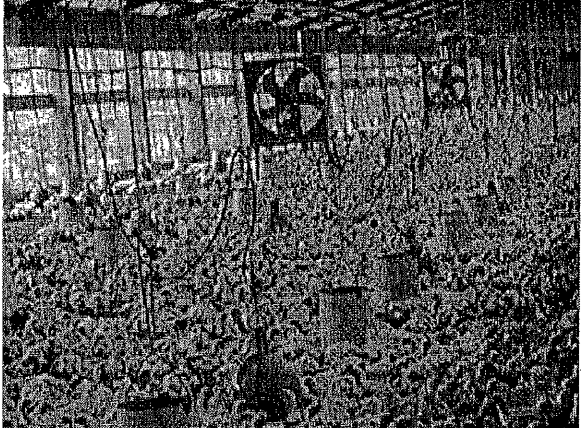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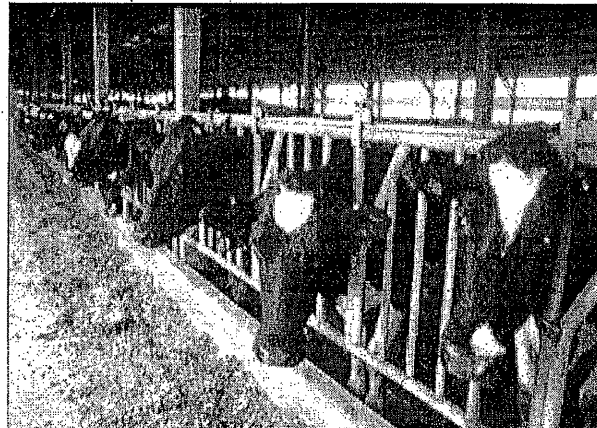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企劃處

2011-12-30  
交14 擬18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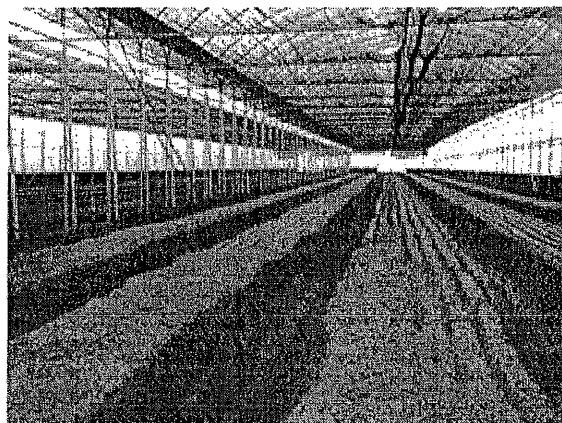
### 有關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認圖例

圖例 1：「有固定基礎」之農業設施，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之開放性生產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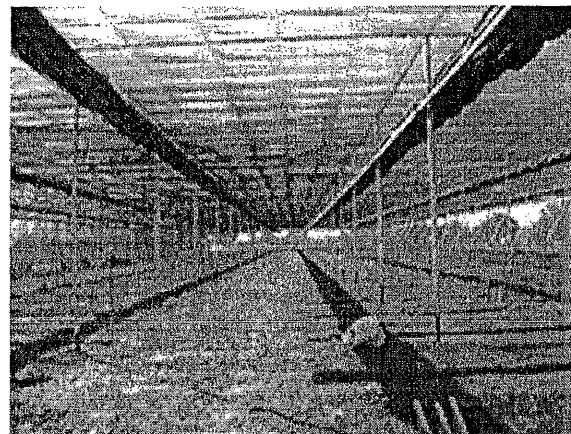
<p>溫室</p> 	<p>溫室</p> 
<p>禽舍</p> 	<p>畜舍</p> 

圖例 2：「無固定基礎」之農業設施，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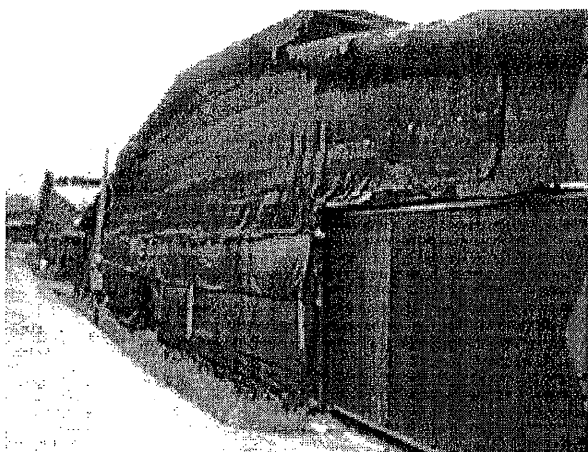
簡易式塑膠布網室



水平棚架網室



菇類栽培場



竹木育苗室

